



2019年6月12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 *ST舜喆B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6月11日上午10:30在深圳湾粤海自贸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9909号QO会议召开、出席议案董监高人员、实到人数、表决人(其中董事陈鸿海委托董事陈东代为主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6月12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董事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 *ST舜喆B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如下:

- 一、回购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1,000万元,不超过港币1,650万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二、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1.5元/股;
- 三、回购数量:按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港币1,65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港币1.5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000,00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五、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六、回购对象与回购股份来源: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存在不同之处。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间股价不在公司预先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 一、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二、本次回购尚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由于购汇影响,回购幅度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
公司控股股东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恒昌惠富”)于2019年6月4日召开并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升恒昌惠富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走低,升恒昌惠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升恒昌惠富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港币1,000万元,不超过港币1,5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港币1.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7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按规定不得回购的期间,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7日和28日通过集合竞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81.8万股。该增持行为属于增持承诺,不属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升恒昌惠富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升恒昌惠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升恒昌惠富享有提案权。公司将尽快就升恒昌惠富的提议,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回购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走低,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回购计划部分之外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港币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除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外确定。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认购、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拟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 回购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1,000万元,不超过港币1,6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66.67万股,不超过港币1,650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港币1.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45%。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 *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涛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审议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 *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审议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 *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3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2019年6月1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35元,相对于当日0.5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43%。截至2019年6月11日,军工股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军工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军工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A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军工A,场内简称:融通军工A,基金代码:161628)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军工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融通军工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

4.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中的100万股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6个月内实际用途,该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其余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自动终止,回购期限自公告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公司最高回购金额港币1,650万元,回购价格为港币1.5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0万股。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若10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1,000万股全部注销,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31,293.33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普通股	16,625.50	51.48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资本	0.04	0.00	16,625.50	53.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875.50	48.52	10,000.00	32.29
其他	31,866.00	100.00	14,387.50	45.33

按公司最高回购金额港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为港币1.5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66.67万股。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万股,若100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1,000万股全部注销,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31,293.33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普通股	16,625.50	51.48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资本	0.04	0.00	16,625.50	53.1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875.50	48.52	10,000.00	32.29
其他	31,866.00	100.00	14,387.50	45.33

(六)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分析。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2019年6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4,354.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净资产为33,692.86万元,流动资产为39,104.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2019年6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的净资产为33,692.86万元,流动资产为39,104.90万元(未经审计)2019年6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人民币汇率为1:4.8683万元/1,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7%、4.31%、3.71%。

重大资产重组或并购行为,公司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7日和28日通过集合竞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81.8万股。该增持行为属于增持承诺,不属于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6月3日通过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港币1.5元/股,通过集合竞价增持少于100万股。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上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减持规则进行披露。

(八)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九) 回购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中的100万股,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际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同时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其余部分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它事宜;

5. 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 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及实施期限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相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 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1.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间股价不在公司预先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尚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由于购汇影响,回购幅度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 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4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联系传真:020-32200850
联系人:郑小妍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半年末,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不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选举累积投票提案。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二、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五、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字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6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1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 *ST舜喆B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定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恒昌惠富”)《关于增加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升恒昌惠富提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升恒昌惠富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6.99%,其提案人资格合法、有效,提案的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故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了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基于上述,现将补充后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

(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6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最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镇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年度业绩预告及解释;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7.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7.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7.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7.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7.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其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

(十一) 本次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七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6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最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镇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年度业绩预告及解释;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7.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7.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7.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7.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7.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其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

(十一) 本次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七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6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最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镇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半年度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年度业绩预告及解释;
6.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7.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7.0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7.03 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7.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7.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其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

(十一) 本次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七项议案属于特别